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贖回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August Ally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約港幣6,747,000元，並估計與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贖回事項變現虧損合共約港幣53,000元。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August Ally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約港幣6,747,000元，並估計與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贖回事項變現虧損合共約港幣53,000元。

贖回要求

根據投資基金的發行章程，就任何贖回而言，贖回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日妥善送達管理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向管理人送達贖回要求，以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

代價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按接獲贖回申請表的交易日的適用現行贖回價格進行贖回。根據贖回確認，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港幣6,767,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結算。

投資基金及投資管理人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公司，屬設有多個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該基金由多個獨立子基金組成，連結多個不同投資市場。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提供短期總回報。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預計不超過一年。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是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負責確保投資基金遵循相關投資指令，並監督投資基金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執行情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集團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變動。

根據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港幣6,800,000元及投資基金的贖回價值約港幣6,747,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就贖回事項變現估計虧損約港幣53,000元。本集團因贖回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港幣6,747,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日後為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投資提供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考慮到贖回事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超短期債券，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公司，屬設有多個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投資管理人」	指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事項」	指	贖回投資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